

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接收 2023 级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及工作安排

陕西师范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六所师范大学之一，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国家教师教育“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2017 年，陕西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科入选“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名单。七十多年来，学院师生员工满载着厚重的历史荣光和传统文化，齐心协力，奋发图强，在教师队伍、专业建设、学科发展、科学研究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用辛劳和智慧铸就了“扬葩振藻 绣虎雕龙”的学院精神，在陕西师范大学的发展历程上竖起了一座座里程碑。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诚挚欢迎取得 2023 级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的优秀学子加盟！

一、接收类型及专业

接收来自全国具有推免资格高校且考生本人获得就读高校推免资格的学生。接收 2023 级推荐免试研究生专业及代码：

全日制学术型学位招生专业

一级学科名称及代码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二级学科名称及代码							
050101 文艺学	050102 语言学及 应用语言学	050103 汉语言 文字学	050104 中国古典 文献学	050105 中国古代 文学	050106 中国现当代 文学	050108 比较文学与 世界文学	050124 民间文学 与文化

全日制专业学位招生专业

类别名称及代码	0451 教育
专业学位领域名称及代码	045103 学科教学（语文）

二、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申请人所在学校必须是教育部批准的具有免试生推荐资格的高校，且申请人必须获得其所在学校的推免生资格。
3. 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身心健康，勤奋好学，思维敏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能力。
4. 本科在学期间无任何处分记录。在硕士研究生入学前取得学士学位与本科毕业证书，否则取消其硕士生录取资格。

5. 申请人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其硕士生录取资格。

6. 在本科阶段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取得科研成果，或在国内外重大竞赛中获奖者可优先考虑。

三、提交申请材料

凡符合申请条件、并有意申请我院推荐免试研究生者，需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前提交以下电子材料：

(一) 在线完成“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接收 2023 级推荐免试研究生报名信息表”：<https://www.wjx.top/vm/0t0zsfS.aspx>



(或扫描二维码填写)

(二) 报名材料(按照顺序将以下材料扫描为一个 PDF 文件，保存文件名为“拟报专业代码+专业名称+本人姓名”，例：050101+文艺学+张三)

1. 《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接收 2023 级推荐免试研究生报名申请表》(附件 1)；
2. 身份证正反面；
3. 就读大学学生证的个人信息页及注册页(院校公章)；
4. 推免资格证明(院校公章)；
5. 成绩单(教务部门盖章)；
6. 成绩排名证明(主管部门盖章)；
7. 外语等级证书(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试、托福、雅思等)；
8. 发表科研成果证明(封面、目录、论文正文或著作正文前 5 页、封底)或与学业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9. 其他可反映自身能力和水平的相关材料。

将(二)材料发送电子邮件至指定邮箱 snnuwyb@163.com，邮件主题格式为“推免+本科就读学校+姓名”。发送邮件后请实名申请加入 QQ 群 834045959(陕师大文学院接收 2023 级推免生群)。

说明：1. 凡超过截止时间的申请信息，学院不予审核；
2. 凡参加过我院“2022 年暑期优秀大学生夏令营”活动的营员，只需在线填报（一），无需提交（二）相关材料。

四、网上报名

具有推免生资格、符合我院接收条件的考生，须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完成网上报名，申请填报我院具体专业。

五、复试与接收办法

1. 我院审核复试工作分批次进行，择优选拔，额满为止，并通过 QQ 群或“推免服务系统”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

2. 我院本次接收推免生面试工作采取审核申请材料与线上远程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面试安排将在 QQ 群发布通知。如果申请人填写或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真实，一经发现即取消其面试或录取资格。

3. 凡被我院接收的推免生，由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布待录取通知，考生收到待录取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

六、其他说明

1. 我院可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具体专业，以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的《陕西师范大学 2023 年招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章程》<http://yz.snnu.edu.cn/info/1009/2883.htm> 为准。

2. 按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已被我校接收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参加全国统考，不得办理出国手续，不得列入就业计划。

3. 对于已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我校约于每年 6 月中下旬随其他考生一起寄发录取通知书。

4. 申请人应保证全部申请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因材料（信息）有误而产生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负。

联系人：金老师

联系方式：029-85310176

咨询、通知 QQ 群：834045959

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

2021年9月18日

附件：1. 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接收 2023 级推荐免试研究生报名申请表